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南簡字第1002號

原告 陳宇軒

被告 林秀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停車位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前於民國113年10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原定113年10月31日宣判，惟因事實未臻明確，仍有證據尚待調查，而認有再開辯論之必要，爰依前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 官 陳永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書記官 陳玉芬